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新设1家分公司，在深圳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在杭州、佛山、烟台各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